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241號

-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范清德
- 09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元,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緣債務人范清德於91年11月20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 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,有關借款期 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各相關往來契約(例如: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)。詎料債務 人未依約繳款,經聲請人迭次催索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,依 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本件 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,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 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,為求簡速,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 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限令如數清 價本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實為法便。
- 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釋明文件: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: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8 09

10 11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5241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范清德	自民國94年07月26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74497元		日起至民國104年8		
			月31日止,按年息2		
			0%,另自民國104年		
			9月1日起		
002	新臺幣	范清德	自民國94年01月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	104603元		日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04603元	范清徳	自民國94年0 2月14日起	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一成;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,按上開利率二成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